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于2020年11月17日分别与王季文先生及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凯”）签署了《王季文与江涛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与江涛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江涛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72,9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转让给王季文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星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北京星凯，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季文先生。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及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近日，公司获悉江涛先生将持有公司的72,9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王季文先生及王季文先生控制的北京星凯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季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通过北京星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5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王季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比例
北京星凯	2,009.610	5.51%	5.51%	5,656.810	15.51%	15.51%
王季文	0.000	0.00%	0.00%	3,647.200	10.00%	10.00%
江涛及谭永华	11,796.055	32.34%	32.34%	4,501.655	12.34%	12.34%

注1：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谭永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为江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说明

1、王季文先生及北京星凯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王季文先生及北京星凯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